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六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20%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白颐、孙燕红、张振华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贺占海、杨红星、梁润彪、丁喜梅、贾栓、吴爱国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20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